

觀去來品第十九

【章節大意】

1. 長度與距離

前〈觀三相品〉乃是觀物於「時間前後」的變化，而此〈觀去來品〉則是觀物於「空間遠近」的位移。

關於空間，前雖於〈觀六種品〉中，也是觀空；但那是以觀「無礙相」的虛空為主。而此〈觀去來品〉卻是觀有質地、有位移的空間為主。故論述的主題，卻不相同。

如前於〈觀時品〉中，已謂：很多人都把時間當作「獨自存在」「獨自變化」的。所以現在的一秒，等於過去的一秒；也等於未來的一秒。

同樣，很多人也把空間當作「獨自存在」「獨自變化」的。所以此地的一吋，等於彼地的一吋；現在的一吋，也等於未來的一吋。

然而就緣起而言，空間也是相待存在的。故甲物的一吋，絕不等於乙物的一吋。不相信嗎？

如你的鼻子，伸長了一吋；和身高又長高一吋，會是一樣的嗎？還有身高又長高一吋，跟大樹又長高一吋，會是一樣的嗎？當然大大的不一樣。

不知各位是否注意到：中醫對「一寸」的定義。如下丹田為「關元穴」，在肚臍下三寸處。

請問：三寸到底值幾公分呢？

答云：寸，其實是「身寸」，而非「尺寸」。一「身寸」者，即每個人中指第二指節的長度也。

或問：為何用「身寸」，而不用「尺寸」；「尺寸」不是較精準嗎？

答云：因為個子大的「一寸」，不等於個子小的「一寸」。所以用「尺寸」反而不如用「身寸」實際。

還有就「一公里的距離」而言，對步行者，對騎馬者，對開汽車，坐高鐵，上飛機的人，感受卻完全不一樣哩！

所以長度與距離，是不能獨立於所量物而存在的，也不能離於所量的工具而獨立存在也。

因此當「所量物」不同時，其長度的意義也必不同。如前所述：鼻子、身高、大樹的一吋，各不相同也。

其次，因「所量的工具」的差異，意義也將差很多。如問：你家離上班地點有多遠？

有人會回答：開車「五分鐘」。為何不說有幾公里呢？因為「開車所費時間」對他們的感受，還貼近些。

2. 動靜與去來

以上已說明「長度與距離」，乃非自性實有。其次，再看「動靜與去來」：

若兩個物相，其距離（包括方位），皆不變時，假名為「靜」。

反之，若其距離或方位，有變化時，稱之為「動」。

故「動」者，是相互為「動」；而非一者為「靜」，一者為「動」。在物理學上，稱為「相對運動」。

於是對於「動靜與去來」，我們首先要說：

1. 單個物相，是無所謂「動或靜」的。必有兩個物相，或兩個參考點時；才能量出其距離是否有變化？
2. 定點的時間，也是無所謂「動或靜」的。必有時間的差距，才能確認其距離是否有變化？

故在古希臘，即有「飛矢不動」的論述：芝諾問他的學生：

“在箭已射出的瞬間里，請問這支箭是動的，還是不動的？”

“不動的，老師”

“既這一瞬間是不動的，那麼其他瞬間呢？”

“也是不動的，老師”

“所以，射出去的箭是不會動的！”

好呀，芝諾你有種就不要逃，等著我放箭吧？

你相信，芝諾真的敢不逃嗎？必逃之夭夭！何以故？雖不動，卻也非靜止哩！

事實上，這種論述，只能說是「戲論」，甚至「強詞奪理」而已！

因為時間本無定點，空間也非孤立。你強制將之分割後，飛矢當就不能動了。然所謂「不能動」，是不能確認其「動或靜」，而非言其已靜止矣！

於是乎「強制將時間分割為定點」已不能讓人心服了；再由之而證明「去時不能去」，又有什麼意義呢？

然後再以「去時不能去」，反證「觀發不成」與「觀住不成」，更叫人不能心服。

以上，我只是要申述：必有兩個物相，有時間的差距，才能確認其「動或靜」。

於是就距離的縮短，稱之為「來」；距離的延長，名之為「去」。

3. 參考座標

以上所說「必有兩個物相」。其實法界中，林林總總，何止有百千萬個物相呢？

於是為參照不同的物相，即有不同的「動靜與去來」。

譬如：坐在火車上的人，就火車而言，是靜止的；對地面而言，卻是行動的。

居住在地球上的人類，對地球而言，是靜止的；對其它星系而言，卻是動得一塌糊塗的！

因此說到「某物的動或靜」，即得先確認其「參考座標為何」？

不過就居住在地球上的人類而言，卻多以「地表」為參考座標。用久了，心照不宣，便直說「某物為動或為靜」，似乎只一物相便可確認其動或靜。其實不然。

4. 路徑與去法

一般人在想到兩個物相間的距離時，往往直想到「直線距離」。為什麼呢？因為數學上都說「兩點間，直線距離最短」。

但在現實上，卻未必是「兩點間，直線距離最短」；尤其是牽涉到行動去來時。何以故？因為兩點間，或有高山阻隔，或有縱谷懸切，或有江河、大海等天險，或有人為的界限等。

於是乎，兩點間的距離，就決定在「所往的路徑」上。當然路徑也非唯一的，如所謂「條條道路通羅馬」。

而在現實中，所選擇的路徑又與「所用的交通工具」息息相關。所以步行者，騎馬者，開汽車的，坐高鐵、上飛機的，所行路徑乃差很大哩！

以上「所選擇的路徑」與「所用的交通工具」，乃依附在「去法」之下也！

這乃為「緣起萬端」，故「去法」仍會有很多的差異相；而非只是「因去者有去法，因去法有去者」這麼單純而已！

5. 去者不能去，所去處皆無

執著「有我」者，必以為：因為有「我」故，才能「去」也。

然而若真有「不變」的我，反而不能去也！何以故？未去和已去，是變，還是不變呢？

若回答：仍「不變」！則你也不必去了，也不能去了。難道不是為了能提升，才去聽課嗎？或者為能賺錢，才去上班嗎？

故因爲能「變」，所以能夠去，所以願意去。而能「變」者，即無「我」也。

因此對「去者不能去」這個偈頌，我們就可很容易理解：若執著「實有去者」，則其反不能去也。

同理，就「所去處」而言亦然。若執著「實有所去處」，則反不能去也。

因此對「所去處皆無」這個偈頌，我們也可很容易理解：若有「所去處」，則必歸緣起「無自性」爾！

6. 觀發與住，皆不成

所謂「發」者，從靜啓動。所謂「住」者，從動止靜。

如以「動靜本觀待而成」，皆無自性。故既從靜啓動不成，也從動止靜不成。而說明「觀發與住，皆不成」；雖言之有理，然一般人還是很難與現實配合。

因爲一般人都認爲：既明明有啓動，也明明有靜止。爲何都觀不成了呢？

於是乎，下面且以電腦的開機和汽車的啓動，來說明「觀發不成」：

如我們於 pm 3:00 時按下電腦的電源鍵，就啓動了嗎？

未必，何以故？必待進入作業系統後，才能確認其已完成「啓動」也。而從按下電源鍵，到進入作業系統間，都得等一兩分鐘，或者更久。

甚至有時開機不順，進行到一半，就「當掉」了。於是雖「啓」，而未「動」也。

這就是：以「啓」一按下電源鍵，爲「因」；以「動」一進入作業系統，爲「果」。既從「因」而有果，也對果而稱爲「因」。

因此就「按下電源鍵」而言，是不能獨稱爲「因」的。

以上既電腦開機如此，汽車啓動亦然。故曰「觀發不成」也。

同理，從動到靜亦然。以按下關機鍵，爲「因」；待全離開作業系統，爲「果」。既從「因」而有果，也對果而稱爲「因」。

因此就「按下關機鍵」而言，是不能獨稱為「因」的。

以上既電腦關機如此，汽車刹住亦然。故曰「觀住不成」也。

7. 小結

眾所皆知：於「觀去來品」後的結論，一定是「諸法既不來不去，也不發不住。」

然而對現象又何以皆「有來有去，能發能住」就很疑惑了！

有人問：「既諸法不去，那我們還能往生極樂世界嗎？」

我答云：「既諸法不去，那你等一下還回家，星期一還去上班嗎？」

所以若等一下還是回家，星期一還得上班；為何就懷疑不能往生極樂世界了呢？

事實上，謂「諸法既不來不去，也不發不住。」意思乃：如執「自性見」，而將「和合去相」的諸緣，皆將之孤立化，則反不能「去來、發住」也。

如執「去者」為實有不變者，則反不能去矣！

同理，如執「去處」為實有不變者，亦不能去矣！

甚至，如執「去時」為孤立點，則一切不能動矣！

所以破去來，只是破自性、破實有、破孤立，而非破一切去來之相。

當然前所謂「和合去相」的諸緣：如「去者」、「去處」、「去時」等，既非「先有再合」—若先有何用合？亦非「合已才有」—未有云何合？

而是在「無自性」的前提下，得隨緣而建立不同的「假名」！譬如：既非先有父名，才有兒子。也非本無父名，就永不得為父。

同理，既非「去者」才能去，也非「未去者」便永不得去也。至於「去處」、「去時」、「去法」等皆然—能隨緣而建立不同的「假名」也。

有人又問：「既觀發不成，那我們就不用發菩提心、不用發菩提願了嗎？」

法師答云：「既觀發不成，那你也從此不會發脾氣，老闆亦從此可不發薪水了嗎？」

真空不礙幻有，幻有凸顯真空；真不即俗，真亦不離俗也。否則「不能正觀空，鈍根則自害。」變成神經病了，不關我的錯！

【偈頌解說】

丙四 觀去來品

丁一 三時門

戊一 觀去不成

己一 觀三時無有去

庚一 總破三時去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

在觀諸法不去不來中，首先觀「去」不成。

以「去、來」是相對的，故觀「去」不成；即觀「來」亦不成矣！

其次，於觀「去」不成中，先觀三時無有去：即已去中無有去，未去中無有去；甚至去時中亦無去。

這是總觀三時中，無有去；下面才別破「去時去」！

庚二 別破去時去

辛一 立去時去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外人曰：你說未去中無有去，已去中也無去—因為已去到那裡後，便不再去了。這我們都可接受。

但是正往目的地前進「時」，應當是有「去」的。是故非已去、未去，而是「去時去」也。

辛二 破去時去

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
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
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云何可說是「於去時中，而當有去法」呢？因為沒有單獨存在的「去時」：乃因為有「去法」故，那時才能稱之為「去時」。現連「去法」都不能確認其有，云何能以「去法」，而成立「去時」呢？

所以若執言「去時去」，便當有下面的過失：

一·以為「去時」可單獨存在。故可離「去法」，而謂「去時獨去」也！但「去時獨去」是什麼意思？真是愈說愈離譜了！

二·必得承認有兩種「去法」，一乃為成立「去時」而有的「去法甲」；二為待「去時」確認後，而有的「去法乙」。

然而若承認有兩種「去法」，就得也接受有兩位「去者」。因為若無「去者」，豈有「去法」呢？

但事實上，並沒有兩位「去者」也。所以執言「去時去」，絕對是不合情理的。

己二 觀去者不能去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
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

前已破「去時去」，此再破「去者去」：

我們皆知：若離開了「去者」，便無「去法」可得。而既無「去法」，則那能稱之為「去者」呢？

因此，就「去者」而言，可說是：已去者不去，未去者不去。且離已去、未去；不可能有第三種「去者」。

或問：云何「已去者不去」？

答云：既已去到那裡，便不再有「去」的動作矣！

外人曰：我說的「去者去」，是指正在去的「去者」，是可以「去」的。

論主駁道：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那可能有「去者去」這回事呢？

因為：離開了「去法」，那實有「去者」可得呢？

於是乎，若執言「去者去」，便得有二種「去法」：一為「去法甲」，用以確認其乃去者；二待去者確認後，再往別處去的「去法乙」。

既別無二去法，即不能言「去者去」也。

若執意言「去者有去」，又不承認有二去法；便難避免有「離去法有去者」的過失矣！

或謂：「去者」與「去法」，乃相待而成。譬如長與短，非一前一後，而是同時相待而成。

於是乎，這便不免又陷入「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的困境中。

戊二 觀發不成

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
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所謂「發」者，即初啓動之時；譬如提起腳，正欲往前邁步時。

一般人不只覺得有「去來」，甚至也必然有「發與住」。「發」是初啓動之時，「住」是行動終結時。

以既破「去來」不成，於此順議「發住」亦不成。

你所謂「發」者，是已去中有「發」，未去中有「發」，還是去時中有「發」呢？

已去了，當不再「發」；故「已去中無發」。

未去者，還未成「發」；故「未去中無發」。

正去時，已形成動矣，也非初動之時；故「去時中亦無發」。

一般人多以爲於「已去」「去時」中，當有「發」；然而若「發」不成，又那能有「已去」與「去時」呢？

甚至我們再仔細想想：究竟是因「發」，才有「去」；還是因「去」，而有「發」呢？

表面看，好像是：因「發」，才有「去」；但若不去，何以謂爲「發」呢？

這就像，似：因父才有子；但若不生子，何以稱爲父呢？似從因才有果；然若不對果，何以稱爲因呢？

其實，不管動與靜，發與住，都不能從「單一的時間」來確認，也不能離於「參考座標」而得確認：一般都以「地球的表面」爲參考座標。

動者，於不同的時間中，見物於「參考座標」而有位移。

靜者，於不同的時間中，見物於「參考座標」而無位移。

然後再從動靜的變化中，再解析而有「發與住」。

因此要從「自性」、「實有」的觀點，來看「去來」、「發住」，皆不成矣！

戊三 觀住不成

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
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

「發」是從靜到動，「住」是從動到靜。

以上既「發」不成，當「住」亦不成。何以故？

請問：若有「住」者，是「去者」住呢？還是「不去者」住呢？

去者則不住：正在「去者」，當是不住的。

不去者不住：至於「不去者」，當也是不住的。

離「去者」、「不去者」，亦無第三種住的可能。

或言：「不去者」，因為根本都未啓動，說他「不住」；這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去者」，到達目的地，就停下來，因此當是有住的。

論主曰：你說「去者當有住」，這怎麼可能？

要知道：既離於去法，怎還能稱之為「去者」呢？

所以「已去、未去、去時」，皆無有「住」！

廣義言之，所有的「動、靜、發、住」等，皆同此義。

以上論議，各位且先掌握一個重點：不管動與靜，發與住，都不能從「單一

的時間」來確認，也不能離於「參考座標」而得確認。

甚至於未動前、正動時、已動後的人，也非同一個人哩！

何以故？若同為一人，豈能有這些變化？

或言：其實還有第四種可能，一向靜止，都不動也。

答云：所謂一向靜止，也得從：一·時間的前後；二·所對照的參考座標；三·心念的覺知。才能建立起「靜」的假名。

故純粹的「靜」，亦了不可得矣！

丁二 一異門

戊一 觀體不成

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
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為一
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
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

在「去者」與「去法」中，說一說異，皆不成也。何以故？

若謂：「去者」與「去法」是一。則會有「作者」與「作業」是一體的過失！譬如人吃飯，人與吃飯不能稱為一！何以故？人除了吃飯，還會有很多其它的行為。

若謂：「去者」與「去法」是異。則會有離「去者」有「去法」，離「去法」有「去者」的過失！

以上，既一不成，也異不成；那還有什麼可成的呢？

觀體不成，即觀「去者」不成也！

戊二 觀用不成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二去故

「觀用不成」與「觀去者不能去」的破法，大致相類似：

若謂「去者能去」。然其何以名「去者」呢？

爲有「去法」，才得名爲「去者」。

於是在爲確認其爲「去者」的「去法甲」，便非「去者去」的「去法乙」也！何以故？一在「去者」成立前，一在「去者」確認後。

本非先有「去法甲」，故「去者」不成。「去者」不成，則「去法乙」亦不成矣！

或說：就何妨有「去法甲」和「去法乙」的差異呢？

答云：既同一「去者」，豈能有兩種「去法」呢？

觀用不成，即觀「去法」不成也！

丁三 有無門

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
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

此中「決定有」是指實有，「不決定」是指絕無。

若實有去者，當不必用三去。因爲實有者，當一向如此；故不必用三去，即可確認有「去者」也。

這「三去」，或說是：已去、正去、未去。或說是：去時、去處、去法。

然而，若無「三去」，去者便不可得矣！

事實上，若實有「去者」，反而不能去矣！何以故？實有者，則不能變化；而不能變化，云何得去來呢？

若絕無去者，當不必用三去。

至於去時、去處、去法等，皆然。

在有關於「去」的眾緣中：去者、去時、去處、去法。我們再作綜合地解析：

去者：我們都以爲有個人，能去、能來。但去來之間，竟還會是同一個人嗎？當不能說是「同一個人」，否則云何能有去來之異呢？

故希臘人雖能云：「舉足復入，已非前水」！卻還不曾悟得「舉足復入，已非前足」矣，既非前足，當更非前人矣！故非實有「去者」。

去時：單點的時間，本不可得；更何況有「去時」呢？就算有單點的時間，也不可能看到物相的變化，或位移。必比較前後的時間，才能見到物相的變化，或空間的位移。故非實有「去時」。

去處：單點的空間，本不可得；更何況有「去處」呢？就算有單點的空間，也不可能看到物相的位移。必比較參考座標，才能見到物相的位移。故非實有「去處」。

還有像「三義」這個地方，我去之前，我去之後，還是同一個處所嗎？

去法：若離於去者、去時、去處、去法更不可得矣！

如前所謂：「所選擇的路徑」與「所用的交通工具」，乃依附在「去法」之下；故「去法」仍會有很多的差異相。

以上「去者、去時、去處、去法」乃如蘆相倚，觀待而成。

故非自性實有，亦非憑空瞎想的；而是於觀待諸因緣中，而得建立不同的假

名也。

【附論】：

這「觀去來品」，與「法法不相及」的結論，有些相近。但「觀去來品」，所破的卻包括：去者、去時、去處、去法等，所以內容乃較廣泛，論證的過程也較嚴謹吧！